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将于2025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6、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锁的股数为987,44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468,600股已于2024年6月2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过户价格为7.25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即将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额外锁定期，额外锁定期根据持有人的自愿承诺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个解锁期的标的股票首个可解锁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3、满足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在额外锁定期内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规定的异动情形，不影响每个解锁期首个可解锁日起6个月后其持有份额的解锁与分配。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第一个额外锁定期为自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满6个月。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第一个额外锁定期为2025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故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将于2025年12月28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要求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的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区间值（Ad）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10.00%	8.00%	6.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21.00%	16.64%	12.36%
第三个解锁期	2026年	33.10%	25.97%	19.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的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d≤A<Am	X=90%
	An≤A<Ad	X=8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公司上市后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以此类推。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567号），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84,035,106.86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94,555,862.86元，较2023年增长35.12%，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和“C”三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层面考核实现时解锁，以此类推。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公司个人绩效考核制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了各持有人202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127名持有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计127人，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即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987,4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公司将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和额外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公牛集团”）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阮立平、阮学平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2025年12月2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2023年2月5日）终止；在前述协议到期前，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2023年1月6日续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事宜作出约定，同时约定生效的起止期限为：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之日起3年（2026年1月5日止）。截至目前，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2025年12月29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3年。协议签署后，双方于2023年1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698,1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3%，阮学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408,8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4%。

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分别各自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铄今投资”）50%的股权，铄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机实业”）80%股权，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通过铄今投资控制良机实业80%的股权；此外，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分别各自直接持有良机实业10%的股权。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良机实业100%的股权。良机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3,42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84%。

铄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1%。

铄今投资直接持有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晖投资”）0.0074%比例的合伙份额，铄今投资系凝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凝晖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36,7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阮立平

乙方：阮学平

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甲、乙双方同意就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续签并订立如下条款：

1、双方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就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均事先与另一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及协调，自行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投票一致。

4、如果双方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存在分歧，则必须事前积极协商，达成一致，保证双方在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保持完全一致；如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则以时任董事长的意见为准；如届时双方皆不担任公司董事长，则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5、甲、乙双方除应就直接持股部分在公牛集团上述事宜采取一致行动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在对涉及公牛集团的重大事项表决或提案前进行决策时，双方在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表决时，也应按以上1-4条采取一致行动。

6、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3年。

7、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于2023年1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阮立平、阮学平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和销售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销售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78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支行”）签订了《信用证开证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泰和销售20251218），最高担保额为8,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UAQQMO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卢国启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路1号内215室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泰和销售公司的唯一股东。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6,314.57万元，负债总额158,475.33万元，净资产7,839.2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9,166.45万元，利润总额4,437.78万元，净利润3,328.3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7,257.16万元，负债总额199,043.59万元，净资产为8,213.57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740.59万元，利润总额409.16万元，净利润374.3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泰和销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项下的开证金额、溢装金额、因债权人发生信用证项下垫款开证申请人应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依据主合同开证申请人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行开发支行依据主合同项下的信用证实际付款之日后三年止，如果建行开发支行依据主合同项下的信用证分次付款的，保证期间至建行开发支行最后一次付款之日后三年止。

4、主合同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证申请人”）与建行开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12 01泰和销售的《关于开立国内信用证的特别约定》及开证申请人提交的编号为泰和销售202512的《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建行开发支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244.0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8%，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泰和销售公司与建行开发支行签订的《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

2、公司与建行开发支行签订的《信用证开证保证合同》；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8.80亿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7.5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86,492.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28.3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6,064.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会同国元证券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0-111）；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溪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0-111），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0001180	76,893.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0001194	21,509.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88758893351	19,156.5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01015642736660000018	11,761.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3000792775	1,423.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1302010238000000544	1,101.73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5336660000302	187,216.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2426564	675,143.58
合 计		994,206.7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比例（%）
1. 鸿源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37,800.00	--	37,907.21	100.28
2. 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12,700.00	--	12,726.18	100.21
3. 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37,500.00	--	37,556.00	100.15
4.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17,000.00	--	17,061.57	100.36
5. 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0	--	20,094.36	100.47
6.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	--	8,059.37	100.74
7. 偿还银行贷款	53,064.15	--	53,064.15	100.00
合 计	186,064.15	--	186,468.84	100.22

四、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鉴于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94,206.71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公司豁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投公司创新药NWRD06注射液完成Ⅱ期临床首例受试者入组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旗下产业基金管理人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函》。公司获悉北京国信海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海翔”）参投公司诺未生物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未生物”）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肝癌术后预防复发核酸新药NWRD06的Ⅱ期临床试验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正式启动，并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及首次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NWRD06注射液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NWRD06裸质粒DNA注射液

2、剂型：注射液

3、注册分类：一类生物新药

4、拟开发适应症：GPC3阳性的原发性肝细胞癌根治术后患者

5、登记号：CTR20254905

二、NWRD06注射液的其他情况

中国是全球肝癌患者数量最多的国家，也是全球最大的肝癌药物市场之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国肝癌药物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30.5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71.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3.7%。随着更多创新药物获批，预计该市场将在2025年达到252.8亿元，2030年增至452.1亿元，市场潜力显著。

我国大多数肝癌患者确诊时已处于晚期，且早期患者术后复发率高：约60%－70%的早期肝癌患者可能在五年内复发，其中大部分发生在术后一至两年。此外，《原发性肝癌的分层筛查与监测指南（2020版）》显示，85%－95%的肝细胞癌（HCC）患者伴有肝硬化背景。目前，针对肝癌根治术后高复发风险患者，尚缺乏经证实有效的辅助治疗手段。因此，开发用于肝癌术后辅助治疗、降低复发风险的创新疗法，已成为临床迫切需求。

NWRD06注射液是目前全球首个针对肝癌特异性靶点GPC3并进入Ⅱ期临床阶段的治疗性核酸药物，其通过激活特异性T细胞免疫清除肿瘤细胞的机制具有创新性。基于该机制，理论上其适应症可拓展至癌症的早期治疗阶段，即在获批肝癌术后复发适应症后可能具有挑战肝硬化适应症的可能性，存在扩展的生物学合理性；同样的，对于更加严重的晚期肝癌治疗领域，NWRD06注射液作为一种免疫疗法，未来可能与现有介入治疗、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如PD-1抑制剂）等方案联合，探索治疗肝癌的潜力。

NWRD06注射液的Ⅰ期注册临床研究已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完成，基于GPC3靶点的治疗策略，其核心价值在于精准识别肿瘤细胞及手术治疗不可及的微小病灶，可以在不损伤正常组织的前提下，发挥抗肿瘤作用。随着Ⅱ期临床试验的顺利启动和首例受试者入组，NWRD06注射液向临床应用迈出了坚实一步，未来有望为肝癌术后患者提供安全、无创的防复发选择，提高患者的生存期，传递新的健康希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0年7月，公司与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信海翔，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1年9月，国信海翔投资参股了诺未科技，目前持有诺未科技约9.57%股权。本次NWRD06注射液完成Ⅱ期临床首例受试者入组标志着诺未科技的创新药研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到获准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NWRD06注射液后续临床试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1132号文《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3,16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13,119.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003.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2,996.74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312,996.74万元，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273,171.96	218,996.74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367,171.96	312,996.74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募投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实现稳定运行，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的税额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资金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218,996.74	218,833.68	184,849.23	677.21	34,661.66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94,002.61	2.61	0.00
合计	312,996.74	312,833.68	278,851.84	679.82	34,661.66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有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或期限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后续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并在使用前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7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基本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福金信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金信科基金”）。

福金信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6.6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刊载在《